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作為普通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星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徐永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刊登。